

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10311-1086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	17
一、项目概述 .....	17
二、主要工作内容 .....	17
三、管理人员配置 .....	18
四、管理服务要求 .....	19
五、绩效目标 .....	19
六、投标报价 .....	19
七、考核要求 .....	19
★八、商务要求表 .....	19
九、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10311-1086**（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7-21005）
- 3、预算编号：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1) 本项目拟为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特保拟共设置 45 人次特种保安，其中 30 人主要对秀南街片区进行治安安全巡逻、协助永丰派出所民警 110 接处警、交通协管协助执法、门岗安全守护等。15 人则针对永丰街道老城区进行 24 小时监控与巡逻，落实防范措施，维护治安秩序，例如协助派出所交通整治、窗口登记、采集信息，如有必要配合执法部门进行严厉打击，配合围捕、堵截、扭送正在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员到公安机关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2) 本项目按区域分为两个包件：包件 1（秀南街片区）预算金额为 267 万元、包件 2（永丰街道老城区）预算金额为 126 万元。每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包件，具体包件范围及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
- 5、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采购预算金额：**3930000.00 元**（国库资金：**393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8、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10、最高限价：393 万元（包件 1 为 267 万元、包件 2 为 126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项目联系人：王书华

13、电话：021-67720522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3-15 至 2021-03-23 上午 09:00:00~11:00:00；  
13:00:00~16: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并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验证，现场验证通过后才算报名成功：

-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信用结果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4) 《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原件。
- (5) 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凭证和纳税凭证（材料须有效）。
-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可选）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需携带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现场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报名及现场验证均合格的方视为完成报名手续，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现场报名时间：同网上报名时间（上班时间段 9:00-11:00, 13:00-16:00, 节假日除外），地点：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文件费 600 元/本；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03-26 09:3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五、磋商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

1、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2、磋商注意事项：

(1) 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号 79 号楼 1 楼。

(2)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3) 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三份，1 正 2 副（仅为存档使用，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及变更事项（若有）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其他网站转载、复制、其他途径发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本公司都不予认可。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 118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袁安琪

电话：13818199622

传真：\

招标代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邮 编：201620  
联系人：王书华  
电 话：021-67720522  
传 真：021-677217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SHXM-00-20200714-145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人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 1188 号 联系人：袁安琪 电 话：138181996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人：王书华 电 话：021-67720522 传 真：021-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采购公告》
	特定条件	见《采购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采购公告》
招标答疑会		不组织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列明的范围承包管理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 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p>618 号 79 号楼 1 楼。</p> <p>(2) 报价方式：由报价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交。</p> <p>(3) 投标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为一册，提供 1 套正本，2 套副本；</p>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参加开标会携带资料要求	见《采购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p>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财库(2018)2 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1）及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预算价为 393 万元（包件 1 为 267 万元、包件 2 为 126 万元），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p>2、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3、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4、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6、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7、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9、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 8 “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 9 “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招标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3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报价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报价人的

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对在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

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报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报价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 2 投标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3. 3 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着装费等装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验收合格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6.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20.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上传，并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20. 2 投标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 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 4 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要求签章处未签章、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0.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21.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 响应截止时间

22. 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22.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 五、磋商及评审

24.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 六、定标

### 27.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8.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八、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

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1.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p>(1) 本项目拟为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特保拟共设置 45 人次特种保安，其中 30 人主要对秀南街片区进行治安安全巡逻、协助永丰派出所民警 110 接处警、交通协管协助执法、门岗安全守护等。15 人则针对永丰街道老城区进行 24 小时监控与巡逻，落实防范措施，维护治安秩序，例如协助派出所交通整治、窗口登记、采集信息，如有必要配合执法部门进行严厉打击，配合围捕、堵截、扭送正在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员到公安机关等工作。</p> <p>(2) 本项目按区域分为两个包件：包件 1（秀南街片区）预算金额为 267 万元、包件 2（永丰街道老城区）预算金额为 126 万元。每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包件，具体包件范围及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p>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393 万元（包件 1 为 267 万元、包件 2 为 126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根据服务采购计划要求，需调整服务期限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 二、主要工作内容

#### 1、包件一：30 人次主要工作内容

##### (1) 秀南街治安安全巡逻

工作内容：开展治安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和预防安全隐患，对地区内路面招嫖女进行清理和打击。

##### (2) 协助民警 110 接处警

工作内容：协助公安民警处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等 110 警情。

##### (3) 交通协管及协助执法

工作内容：协助公安民警开展交通疏导、整治，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看管嫌疑人员等维护治安秩序工作。

##### (4) 门岗安全守护

工作内容：加强安全防范，严格执行派出所近处规定，做好接待登记，夜间加强内部巡查。财物出派出所一律凭证放行，检查物证是否相符。

## 2、包件二：15 人次主要工作内容

(1) 对永丰老城区进行正常、常态化巡查，如有违反规定的，予以告之，按照流程上报由相关管理、执法部门处理。

(2) 积极协助办案区、户籍室做好窗口服务，登记、采集信息等，处理好紧急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3) 认真注意观察监视器画面动态情况，每隔一定时间对监控情况作安全记录，遇特殊情况将录像资料进行刻录备案。

(4) 积极参与街道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

## 三、管理人员配置

**1、服务时间：**人员按照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月平均工作 22 天，每天 8 小时。实现 24 小时固守，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在必要情况下，有权要求额外加班。

### 2、服务配置：

#### (1) 包件一：30 人次人员配置

岗位	人数	备注
秀南街治安安全巡逻	9	3 人一组（每组每天轮休一人），3 班制巡逻，需 9 人次
协助民警 110 接处警	6	工作日早上每天 8 时 30 分至 17 时，需 6 人次
交通协管及协助执法	6	工作日早上每天 8 时 30 分至 17 时，需 6 人次
门岗安全守护	9	3 人一组（每组每天轮休一人），3 班制守岗，需 9 人次

并提供不少于 2 辆皮卡、不少于 1 辆 7 座商务车、不少于 15 辆电动自行车用于巡逻（油费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车辆保险、保养、维修等）由乙方自理），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改装和外观标识。

#### (2) 包件二：15 人次人员配置

岗位	人数	备注
负责人	1	协助上级管理队伍
监控室	4	密切关注街道路面动态情况
窗口辅助	4	协助派出所做好窗口服务、登记、采集信息
机动岗位	6	配合交通整治以及外勤巡逻

## 四、管理服务要求

执勤期间必须服从永丰街道的管理，严格按照永丰街道布置的任务开展各项工作。统一保安制服、对讲机、橡胶警棍、电筒、雨具及交通工具。

- 1、形象较好，年龄 20 岁至 40 周岁；身高（平均）170CM 以上；
- 2、无明显疤痕、纹身；无犯罪记录；
- 3、持保安员证，具有一定保安经历或退伍军人组成，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特保工作职能；
- 4、具有上海市公安局批准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资质的服务公司；
-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与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企业。

## 五、绩效目标

特保人员到位后，能有效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维护社区治安秩序维护社区治安秩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提供重要保证。

## 六、投标报价

1、投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保险金、服装费、住宿费、通信费、培训费、有证人员岗位补贴、意外保险费、公司管理酬金、车辆租赁费、税金及因此项目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的闭口价。

2、应急临保费：按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除正常工作时间外，参加安排的突击性应急任务的，按照临时用工价格（双方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工时价），在合同总价外按计时单价另行支付。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需求自行配置一定数量的工作巡逻用车，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甲方说明的油费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七、考核要求

- 1、工作考评由片区管委会负责测评、综合评估；
- 2、按考核督查方案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另制作）进行扣罚、奖励；
- 3、每月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 5%纳入月度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 ★八、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根据服务采购计划要求，需调整服务期限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
付款方式	1、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 2、每季度支付按该季度费用的 95% 结算，其中扣除 5% 服务费为评估考核；5% 费用在每年年底经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结算。 3、超时加班费按不超过 22 元/小时基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投标报价	1、投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保险金、服装费、住宿费、通信费、培训费、有证人员岗位补贴、意外保险费、公司管理酬金、车辆租赁费、税金及因此项目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的闭口价。 2、应急临保费：按合同约定按实结算。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除正常工作时间外，参加安排的突击性应急任务的，按照临时用工价格（双方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工时价），在合同总价外按计时单价另行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七天内出具。

## 九、 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按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0) 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等）；（如有）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  
制综合说明”内。

##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检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  
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  
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  
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4)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  
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6)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  
的情况说明；（如有）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  
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8) 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基本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
- (9) 最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凭证和纳税凭证（材料须有效）；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保安服务许可证；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

## （二）技术标：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3) 安全保证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4)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 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改为：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报价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专家资格声明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 其它须知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期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 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 (二)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2、《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客观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1、本项目预算金额 393 万元（包件 1 为 267 万元、包件 2 为 126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p>
2	主观分	投标人实力及运营	1、企业实力情况、履约能力、获奖情况	7 分	1、投标人履约能力及履约评价

					<p>情况，1-2 分；</p> <p>2、投标单位获得的保安等级评定证书，其中等级为一级的得 3 分；等级为二级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3、荣誉获奖情况：根据企业获得相关荣誉情况进行评分，0-2 分；（本项需提供证明材料）</p>
	主观分及客观分		2、在管项目状况	3 分	实际在管相关类似项目数（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分为 3 分。
	主观分及客观分		3、类似项目经验	6 分	<p>1、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须包括签章页、合同服务内容等），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或业绩类型不符合的为无效业绩；提供少于 3 个业绩的得 0 分。</p> <p>2、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客户单位针对实施项目的优秀或优良评价每提供一份 0.5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评价原件扫描件）</p>
3	主观分	认证体系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4	主观分	费用报价 依据和合 理性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提供 计算依据，且依据合理	2 分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 人员报价合理。根据费用报价情 况，合理的为 2 分，一般的为 1 分，较差的为 0 分。

5	主观分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状态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需求，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城市综合管理内容、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24 分	符合为 18-24 分，基本符合为 8-17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7 分。
6	主观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7 分	符合为 7 分，基本符合为 3-6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2 分。
7	主观分	健康、稳定和安全管理	健康、稳定和安全管理方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城市管理保安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4 分	1、健康、稳定和安全管理方案；0-2 分； 2、投标单位能够书面保证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管理从业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的得 2 分，不能保证的得 0 分。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凭证，两者同时具备本项才能得分。
8	主观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预案和具	全面对应与满足招标需求，保障措施有力。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	10 分	1、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与驻点公安机关配

		体实施方案	完整、科学、可行；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强，预演措施落实。		合实施（须提供之前驻点公安或城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0-6分；2、保安公司有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乙方应保证在30分钟内至少可调50人到达现场应急支援等）。视能力充足程度、方案详实切实程度等综合评分0-4分。
9	主观分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留用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	6分	符合为6分，基本符合为3-5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0-2分。
10	主观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水平，五年以上岗位管理工作经验；三级及以上保卫师职业资格；	4分	项目经理符合规定要求，管理经验丰富，能够与驻地公安或城管顺畅沟通，有能力保障本项目各项保安工作顺利开展的，得4分，情况一般得2-3分，符合基本条件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1	主观分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有明确的、较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制度	4分	符合为4分，基本符合为2-3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0-1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

(2) 每季度支付按该季度费用的 95%结算，其中扣除 5%服务费为评估考核；5%费用在每年年底经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结算。

(3) 超时加班费：超时加班费按不超过 22 元/小时基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工时按实结算。

7.2.2 付款条件：

1、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

2、每季度支付按该季度费用的 95%结算，其中扣除 5%服务费为评估考核；5%费用在每年年底经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结算。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服务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内容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补充说明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 22. 合同有效期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

(2) 每季度支付按该季度费用的 95%结算，其中扣除 5%服务费为评估考核；5%费用在每年年底经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结算。

(3) 超时加班费：超时加班费按不超过 22 元/小时基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工时按实结算。

7.2.2 付款条件：

1、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

2、每季度支付按该季度费用的 95%结算，其中扣除 5%服务费为评估考核；5%费用在每年年底经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结算。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服务内容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服务内容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甲方工作的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 **22. 合同有效期**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价、元)

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项目包 2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价)(总价、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注:

- 1、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 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人员福利费用				
3	其他材料、设备费用 (如着装费)				
4	其他费用				
5	税金				
6	利润				
	...				
二	岗位费用				
三	项目管理费				
四	税金				
报价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永丰街道 2021 年治安巡逻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近一个季度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2019 年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投标人资质	<p>(1) 符合磋商文件中《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2) 符合磋商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p> <p>(3)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标中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7.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须经加密； (3)、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签字盖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外应按要求亲笔签名或盖专用章之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无效）；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10.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1.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2.		付款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考核标准		
14.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开标资料； 6、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5.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6.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人已完成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清晰可辨识合同彩色扫描件（须包括签章页、合同服务内容等），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在管项目规模：投标人目前管理的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管理年 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  
日 期:

##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五、技术响应表有关格式

### 1、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